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 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 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本通函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邀請收購、購買、認購或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本通函或 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有關發行代價股份之 股份交易及關連交易 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頁至42頁。本通函亦隨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倘 閣下未能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33頁,當中載有其意見。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6 |
| 粵海證券函件 | 17 |
| 附錄 - 一般資料 | 34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1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主協議建議收購銷售股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辦理業務(不 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 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 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及

聯交所辦理證券交易業務之日子

「本公司」 指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一間於百

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

市

「完成」 指 完成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根據主協議出售銷售股權之代價合共人民幣

195,360,000元(相當於約235,12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於完成後將按每股股份2.134港元向賣方及/或其

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最多總值人民幣104,680,000元之

59,035,792股新股份,以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及各自為一股「代價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Violet Passion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訂立 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據此,Violet Passion同意購 買,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粤海證券」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 定義之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 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主協議及其項下 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佘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及郭鋭 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主協議及其項 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已予成立

「獨立股東」

指 賣方及Violet Passion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該 等可能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將於本公司 將予召開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 行之交易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放 棄投票之股東(包括任何董事)以外之股東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即股份於主協議日期之最後 完整交易日 |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 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主協議」 | 指 | 買方、賣方、Violet Passion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轉讓權利及利益協議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僅指中國內地 |
| 「買方」 | 指 | 北控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銷售股權」 | 指 |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完成時,賣方所持有之合共 11.03%之目標公司全部繳足註冊資本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深圳北控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

之公司, 並於最後可行日期由賣方持有11.03%權益

及由買方持有餘下88.97%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深圳市泰合環保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並由喬巍先生全資擁有,且於最後可行

日期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之11.03%權益

「Violet Passion」 指 Violet Passion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

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貨幣換算所採用之匯率為人民幣1元兑1.2035港元(倘適用)。有關匯率僅供説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以人民幣或港元列值之金額已經、原已或可能按有關匯率兑換之聲明。

倘本通函英文版所述中國實體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執行董事:

張虹海先生(主席)

鄂 萌先生

姜新浩先生

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

周 敏先生

李海楓先生

張鐵夫先生

侯 鋒先生

齊曉紅女士

柯 儉先生

居亞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佘俊樂先生

張高波先生

郭 鋭先生

杭世珺女士

王凱軍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6樓

有關發行代價股份之 股份交易及關連交易 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本公司、買方(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賣方及Violet Passion已訂立主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接收而Violet

Passion已同意轉讓其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權利及利益,而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須按照該公佈及本通函進一步論述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以現金支付總額人民幣90,680,000元(相當於約109,130,000港元)(按照主協議之條款,其中現金人民幣180,000元(相當於約217,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由本公司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支付為可退還按金,而餘額現金人民幣90,500,000元(相當於約108,92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支付)及本公司已同意以每股股份2.134港元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總值最多為人民幣104,680,000元(相當於約125,980,000港元)之合共59,035,792股代價股份。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取得所有必要監管批准(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並酌情以投票方式批准收購事項。

本通函旨在向(i) 閣下提供有關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資料,(i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推薦建議;(iii)載有粵海證券就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發出本通函第41至42頁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收購事項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訂約方: (1) Violet Passion

- (2) 賣方
- (3) 買方
- (4) 本公司

由於賣方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故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Violet Passion為 賣方之聯繫人士,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主體事項

Violet Passion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權利及利益,據此,買方須於主協議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向賣方收購銷售股權(即目標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全部註冊資本之11.03%),總代價為人民幣195,360,000元,並誠如下文所進一步討論,將部份以現金及餘額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賣方須於主協議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向買方而非Violet Passion出售銷售股權。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下文所載乃目標公司根據其按 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 合財務報表之主要財務資料:

| | 截至十二月三十 | 日止年度 |
|-------------|---------|---------|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 (人民幣千元) | (經審核) | (經審核) |
| | | |
| 營業收入 | 231,377 | 164,696 |
| 除税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 | 30,247 | 18,461 |
| 除税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 | 31,794 | 22,238 |

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71,700,000元(相當於約447,340,000港元)。

銷售股權之代價

買方根據主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將合共為人民幣195,360,000元(相當於約235,120,000港元),其將部份以現金支付總額人民幣90,680,000元(其中現金人民幣180,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由本公司根據主協議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支付為可退還按金,而餘額現金人民幣90,500,000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支付)及部份以由本公司於完成時以每股股份2.134港元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總值最多為人民幣104,680,000元之合共59,035,792股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支付。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按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發行價」)達致。

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0.86%及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5%。

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賣方及/或其代名人其後銷售代價股份並無任何限制。

代價乃由主協議之訂約方經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有經營業績、盈利能力、未來增長前景、整體財務表現及資產淨值後,按公平商業基準達致。發行價為:

- (a)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2.33港元折讓約 8.4%;
- (b) 相當於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之最後五個連續完整交易日於聯 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134港元;
- (c) 較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之最後十個連續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 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064港元溢價約3.4%;及
- (d)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2.23港元折讓約4.3%。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賣方就銷售股權之原收購成本為人民幣102,420,000元。代價人民幣195,360,000元相當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之約52.56%。

以發行代價股份方式作為代價之部份付款將不僅可擴大本公司之股本基礎,惟 亦可消除現金付款對本集團所產生之負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主協 議項下之條款及代價以及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主協議須待取得所有必要監管批准,方告完成,而監管批准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

- (i) 目標公司已取得必須之營業執照;
- (ii) 賣方及/或Violet Passion (視乎情況而定)就收購事項提供多項確認函件 及正式支持文件,包括不索償函件、根據目標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放棄分 佔溢利之權利、由賣方委任之目標公司董事會之董事辭任、繳付有關收購 事項之所有相關税項開支及彌償保證、就完成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 成所有手續及登記規定以及遵守所有法律規定;
- (iii) 賣方及Violet Passion提供批准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及 股東決議案;及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主協議日期後60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以其他方式協定 之有關較後日期)尚未達成或獲主協議之訂約方豁免,則任何一方將有權撤銷主協議 及主協議之條文將因此由該日起不再具有任何作用及效力,而任何主協議之訂約方 將毋須據此承擔任何責任(並不影響訂約方就任何先前違約之權利),且可退還按金 之全部款項須退還予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全面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達成或豁免須於完成前達成之所有先決條件後15個營業日內進行。於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如此入 賬。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全部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乃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發行所有代價股份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賣方及/或其代名人之股權概無變動而編製),僅供説明用途:

| | 於緊隨配發及 | | | 配發及 | | |
|-------------------|---------------|--------|---------------|--------|-------|-------|
| 股東名稱 |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 | |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 發行 | | 發行代價股 | 份後之股權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
|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 | | | | | | |
| (「北控環境」) (附註1) | 3,047,556,993 | 44.49 | 3,047,556,993 | 44.11 | | |
| Tenson Investment | | | | | | |
| Limited (附註2) | 684,789,919 | 10.00 | 684,789,919 | 9.91 | | |
| 賣方及/或其代名人 | _ | _ | 59,035,792 | 0.85 | | |
| 現有公眾股東 | 3,117,787,782 | 45.51 | 3,117,787,782 | 45.13 | | |
| 總計 | 6,850,134,694 | 100.00 | 6,909,170,486 | 100.00 | | |

附註:

1.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因透過下列實體(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有關股份而被視 為於3,047,556,9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名稱 | 於股份之好倉 |
|------------------|---------------|
| | |
| 北控環境 | 3,047,556,993 |
|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 | 3,047,556,993 |
|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 | 3,047,556,993 |
|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3.047.556.993 |

北控環境實益持有3,047,556,993股股份。北控環境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控股繼而由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直接持有36.15%權益,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繼而由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00%權益。

2. 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之股本由胡曉勇先生、周敏先生及侯鋒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 分別實益擁有約52.62%、約44.93%及約2.45%權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興建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污水處理、自來水處理及供水、銷售污水處理設備、提供技術服務及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技術知識業務。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投資 控股業務。

有關賣方、VIOLET PASSION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有關賣方及Violet Passion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之11.03%。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Violet Passion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並無任何其他業務。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最後可行日期由賣方擁有11.03%權益及由買方擁有餘下88.97%權益。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自來水處理業務。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 税前及除税後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人民幣30,247,000元及人民幣31,794,000元,而目標 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71,700,000元 (相當於約447,340,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自來水處理業務。Violet Passion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並無任何其他業務。

儘管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目標集團之88.97%權益,其現時分佔目標集團之60%溢利,而賣方則於最後可行日期透過擁有目標集團之餘下11.03%權益可分佔目標集團之餘下40%溢利。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所公佈,此溢利分佔安排乃源自買方與目標集團之先前合營夥伴鴻橋投資有限公司之間先前已存在之業務安排,以作為其就目標集團所擁有之項目之未來發展及進展而向目標集團持續貢獻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之代價。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入賬目標集團之100%溢利。

誠如該公佈所述,收購事項將對目標公司及本集團兩者均有利。作為一間上市公司,本公司將改善目標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另一方面,目標公司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可令本集團全面取得及控制目標集團之自來水處理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屬正常商業條款,而主協議之條款(該等條款由本公司、買方、賣方及Violet Passion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賣方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故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 則第14A章,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主協議項下擬進 行之交易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故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股份 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於最後可行日期,代價股份 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0.86%及約0.85%。經考 慮收購事項及根據主協議將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以及另一方 面,就平衡股東之利益而遵照上市規則第2.03(4)條(據此,所有上市證券持有人須獲 公平及平等對待),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早予獨立股 東表決。因此,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考慮批准收購事項連同其項下擬 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賣方及Violet Passion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 以及該等可能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包括任何董事)將須就將於藉以批准 收購事項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而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 大會上予以進行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 所深知、確信及盡悉,儘管賣方及Violet Passion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可能於收購事 項擁有重大權益,惟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均無任何股權,因此,概無股東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於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考慮及批准上述事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頁至第42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決議案,藉以考慮及酌情確認、追認及批准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批准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之普通決議案所作出之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 將作出公佈以知會 閣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推薦建議

由佘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及郭鋭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粵海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6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本通函第17頁至33頁所載之粵海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經了解及考慮「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項下所述之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計及粵海證券之意見後之見解已載於本通函第16頁)認為,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以批准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概無董事於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敬啟者: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 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粵海證券已獲委任以就主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載於通函第17頁至33頁。亦請 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5頁至15頁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粵海證券之建議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高波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鋭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佘俊樂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就收購事項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5-06室

敬啟者:

有關發行代價股份之 股份交易及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 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致股東之通函(「**通 函**」)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 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賣方與Violet Passion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Violet Passion已同意有條件地收購銷售股權。銷售股權為賣方所持有之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之11.03%。

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貴公司、賈方、賣方及Violet Passion訂立主協議,據此(i)買方已同意接收,而Violet Passion已同意轉讓其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權利及利益予買方;及(ii)賣方須按代價人民幣195,360,000元(相當於約235,120,000港元)向買方而非Violet Passion出售銷售股權。由於買方已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之88.97%,買方將於完成後成為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

由於賣方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故賣方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予獨立股東批准;根據董事會函件,概無股東須於會上就批准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由 佘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及郭鋭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i)主協議之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收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定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定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向吾等提供之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表達並向吾等提供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以為吾等意見達致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在作出一切合理 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有所 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買方、目標公司、賣方、Violet Passion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可行日期當時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股東須注意,隨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之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正或重新確認吾等之意見。本函件之內容不應解讀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最後,本函件所載之資料倘為摘錄自已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可獲之來源,粵海證券之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收購事項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收購事項之背景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興建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污水處理,自來水處理和供水、銷售污水處理設施,提供技術服務及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之技術知識。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 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

| | 截至 | 截至 | |
|----------|-----------|-----------|--------|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
| | 十二月 | 十二月 | |
| | 三十一日 | 三十一日 | |
| | 止年度 | 止年度 | 按年變動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 |
| 營業收入 | 6,348,060 | 1,730,013 | 266.94 |
| 毛利 | 1,121,808 | 515,930 | 117.43 |
| 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 512,512 | 192,711 | 165.95 |

吾等自上文列表注意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營業收入與去年比較已顯著增長約266.94%。根據年報,有關顯 著增長主要為 貴集團來自中國建造移交項目之建造營業收入所帶動。

誠如自年報進一步摘錄, 貴集團業務已擴展至全中國14個省,並擁有合共79座水廠,其中包括62座污水處理廠、13座供水廠、3座再生水廠及1座海水淡化廠,每日總設計水處理能力達5,909,500噸。目標集團亦於中國深圳市營運深圳布吉污水處理廠委託運營項目,其乃目前中國最大之地下式污水處理廠。 貴公司認為,運營該項目將加強 貴集團於運營大型地下式污水處理廠之管理經驗、技術及管理人才。展望未來, 貴集團將繼續整合優勢資源,拓展市場,擴張主業規模,並推進主業高品質快速發展。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摘錄,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 最後可行日期分別由賣方持有11.03%權益及由買方持有88.97%權益。目標 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自來水處理業務。

於吾等向 貴公司進一步查詢後,吾等獲悉目標集團專注於在中國深圳市、山東省及安徽省提供供水及污水處理服務。此外,自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首次由買方收購60%權益以來,目標集團已開始為 貴集團貢獻營業收入及溢利,而其盈利能力亦已於其後不斷增強。

下文表列目標集團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 截至 | 截至 |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止年度 | 止年度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營業收入 | 231,377 | 164,696 |
|-------------|---------|---------|
| 除税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 | 30,247 | 18,461 |
| 除税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 | 31 794 | 22 238 |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371.681

(2)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吾等與 貴公司討論之過程中,吾等獲悉 貴公司之業務策略之一為作為綜合水務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將繼續專注於污水處理業務。就此而言,買方於二零零八年收購目標集團之60%股權。鑑於(其中包括)目標集團其後之令人滿意之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 貴集團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亦進一步進行收購目標集團之28.97%股權。誠如 貴公司所表示, 貴集團現時有意鞏固其於目標集團之權益及對其行使全面控制。

吾等自年報獲悉,於二零一一年初,中共中央一號文件明確提出將嚴格水資源管理作為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之戰略舉措。自此,中國各地方政府已從單純追求經濟增長向追求注重健康、教育和環保的可持續發展道路轉變,水環境綜合開發利用正逐漸成為城市綜合需求的核心,也成為未來水務行業競爭的主流。

誠如 貴公司進一步所告知,於中國政府支持水及廢物處理、防止及控制水質污染之現時國家政策下, 貴公司預期目標集團之業務將可於未來保持增長趨勢,並因此繼續為 貴集團貢獻溢利。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亦於中國政府機關之官方網站就上述政府政策(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之第十二個五年計劃)進行搜尋。根據吾等搜尋之結果,吾等同意董事之見解,認為中國政府現時批准以支持水及廢物處理、防止及控制水質污染之國家政策將很可能有利於目標集團之未來業務。

此外,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鑑於 貴公司作為一間上市公司,其將改善目標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而另一方面,目標公司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可令 貴集團全面取得及控制目標集團之自來水處理業務,故 貴公司預期收購事項將對目標公司及 貴集團兩者均有利。

經考慮上述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可能裨益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其並非於 貴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主協議之主要條款

主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貴公司、賈方、賣方及Violet Passion訂立主協議,據此(i)買方已同意接收,而Violet Passion已同意轉讓其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權利及利益予買方;及(ii)賣方須按代價人民幣195,360,000元(相當於約235,120,000港元)向買方而非Violet Passion出售銷售股權。代價須按下列方式償付:

- (i) 部份以現金支付總額人民幣90,680,000元(相當於約109,130,000港元)(其中現金人民幣180,000元(相當於約217,000港元)須由 貴公司於主協議日期起計12日內支付為可退還按金,而餘額現金人民幣90,500,000元(相當於約108,92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支付);及
- (ii) 部份以 貴公司於完成時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134港元向 賣方及/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總值最多為人民幣104,680,000 元(相當於約125,980,000港元)之合共59,035,792股代價股份之 方式支付。

誠如 貴公司所確認,代價乃由主協議之訂約方經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有經營業績、盈利能力、未來增長前景、整體財務表現及資產淨值後,按公平基準磋商而達致。於最後可行日期,主協議項下之按金人民幣180,000元(相當於約217,000港元)已由 貴公司悉數支付。

主協議須待其所載之先決條件由主協議之訂約方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貴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於配發 及發行後將與 貴公司股本中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收購事項之交易倍數分析

為評估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進行包括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分析之交易倍數分析。吾等已搜尋與目標集團從事同類業務(即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及該等業務產生大部份營業收入之聯交所上市公司(「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以作比較用途。吾等亦已排除該等根據彼等之最近期刊發之財務資料同時錄得虧損淨額及負債淨額之公司。就吾等所盡悉及盡力,吾等已識別八間符合上述條件之公司。為確保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可比較性,吾等認為,儘管僅有八間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吾等不應放寬上述篩選條件。 閣下須注意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不盡相同,而吾等並無對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深入調查。

下文載列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根據彼等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彼等 最近期刊發之財務資料之隱含市盈率及隱含市賬率:

|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 主要業務 | 年結日 | 於 最後交易日 之市值 (百萬港元) | 市 盈率 <i>(倍)</i> | 市 賬率 <i>(倍)</i> |
|---------------------------|--|-----------------|-----------------------------|---------------------------|---------------------------|
|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202) | 環保及自來水處理業務; 物業投資業務以及證券及 金融業務 |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 4,914.76 | 不適用 (<i>附註1)</i> | 1.15 |
| 粤海投資有限公司 (270) (附註2) | 投資控股、物業持有及投資、 基建及能源項目投資、供水 業務、酒店持有及營運、酒店 管理及百貨營運 | | 26,419.01 | 9.38 | 1.21 |
|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371) | 於中國興建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 及其他基礎設施、污水處理、 自來水處理及分銷、銷售污水 處理設施、提供技術服務以及 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之技術 知識 | | 15,960.81 | 28.29 | 3.15 |
| 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402) (附註3) | 於香港提供包括水務工程、道路 工程以及渠務及斜坡加固工程 之土木工程合約之保養及建造 工程服務 | | 708.24 | 不適用 (附註1) | 0.42 |
|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855) | 供水業務及污水處理業務; 作銷售物業之開發及 投資於物業;修建公路及其他 城市工程;生產及 銷售混凝土產品 | | 4,572.55 | 7.61 | 1.06 |

| | | | 於 最後交易日 | | |
|---------------------------|---|------------------|-------------------|----------------------|---------------|
|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 主要業務 | 年結日 | 之市值 (百萬港元) | 市盈率 <i>(倍)</i> | 市賬率 (倍) |
|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967) | 設計及建設供水及污水處理 設施、運營及維修供水及污水 處理設施及製造供水及污水 處理設備 | | 5,482.50 | 15.75 | 2.35 |
|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1065) | 污水、自來水及再生水處理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996.88 (附註4) | 12.29 | 0.77 (附註5) |
|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1129) | 供水、污水處理;及建造供水及 污水處理基建設施 |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4.68 | 不適用 (<i>附註1)</i> | 0.55 |
| 最高 | | | | 28.29 | 3.15 |
| 最低 | | | | 7.61 | 0.42 |
| 平均數 | | | | 14.67 | 1.33 |
| 貴公司 | | | | 15.36 | 4.77 |
| | | | | (附註6) | (附註7) |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 1. 所選取之公司於彼等最近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
- 2. 根據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之二零一零年年報,其約53%之總資產與供水業務有關。
- 3. 根據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蒙古投資**」)之二零一一年年報,其約79%之總 資產與採礦及勘探業務有關。
- 4.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創業**」)之市值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 之天津創業A股及H股數目及天津創業A股及H股之每股收市價計算。
- 5. 天津創業之市賬率乃根據其最近期刊發之第一季報告計算。

- 6. 誠如 貴公司所確認,儘管 貴公司擁有目標公司總註冊資本之88.97%,惟 貴公司僅有權享有目標集團之60%溢利。因此,收購事項將 貴公司於目標集團分佔之溢利由60%增加至100%,並因此已使用目標集團之40%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以計算代價之隱含市盈率。
- 7. 按 貴公司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將於完成時由88.97%增加至100%之基準,已使 用目標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之11.03%以計算代價之隱含市賬率。

誠如上文列表所述,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隱含市盈率介乎約7.61倍至 28.29倍,而平均數約為14.67倍。因此,代價之隱含市盈率約15.36倍屬於上述範圍內,並略高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數。

吾等亦注意到,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隱含市賬率介乎約0.42倍至3.15倍,而平均數約為1.33倍。吾等進一步注意到,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內,蒙古投資已宣佈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收購一個中國煤礦,而該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之約79%與採礦及勘探業務有關。因此,吾等認為,蒙古投資之隱含市盈率不適合用作吾等之交易倍數分析。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隱含市盈率(除蒙古投資外)應介乎約0.55倍至3.15倍,而平均數約為1.46倍。因此,代價之隱含市賬率約4.77倍高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除蒙古投資外)之最高隱含市賬率。有關比較結果可能顯示,就具有與目標集團類似類型業務之上市公司之賬面值溢價而言,代價遜於市場估值。然而,吾等認為於考慮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獨立股東亦應計及其他重要因素,例如(i) 貴公司之業務策略為繼續專注於其自來水處理業務,並鞏固其於目標集團之權益及對其行使全面控制;(ii)自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首次由買方收購60%權益以來,目標集團之盈利能力已於不斷擴大;及(iii)於中國之自來水處理業務之正面前景很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未來業務有利,並因此可令目標集團繼續為 貴集團貢獻溢利。

經計及代價之基準及上文所載之交易倍數分析結果,吾等認為,代價 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發行代價股份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134港元:

- (i)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2.23港 元折讓約4.30%;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2.33港元 折讓約8.41%;
- (iii) 相當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完整交易日之平均 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134港元;及
- (iv)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完整交易日之平均收市 價每股股份約2.064港元溢價約3.39%。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發行價乃經參考股份於緊接主協議日期前五 個連續完整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而釐定。

為評估發行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就吾等所盡悉及盡力,吾等已識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至最後交易日之近期進行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11項收購合併交易之香港上市公司(「股份可資比較公司」)。 閣下須注意 貴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股份可資比較公司不盡相同。因此,股份可資比較公司僅用作提供聯交所上市公司於進行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收購合併交易之近期普遍市場慣例之一般參考,而吾等認為,經平衡股份可資比較公司數目及近期性後,於主協議日期前兩個月期間就此而言乃屬合摘。下述列表顯示吾等之相關結果:

發行價較刊發相關公佈/相關協議日期前之 最後交易在

| 公司名稱 | 股份代號 | 公佈日期 | 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
|-----------------|------|-----------------|----------------------------|
|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 360 |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八日 | 9.09 |
|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8103 |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四日 | 1.76 |
|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3823 |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日 | 9.89 |
|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 3918 |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三日 | (12.50) |
|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 67 | 二零一一年 六月六日 | 2.13 |
|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 992 |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一日 | (2.18) |
|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 1178 |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 (48.98) |
|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 674 |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七日 | 25.85 |
|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 8022 |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五日 | (3.95) |
|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8279 |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三日 | (9.09) |
|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 697 | 二零一一年 五月六日 | 0.00 |
| 最高 最低 平均數 | | | 25.85 (48.98) (2.54) |
| 貴公司 | 371 |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五日 | (8.41) |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吾等自上述列表注意到,股份可資比較公司之發行價較彼等股份於刊發相關公佈/相關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各自收市價介乎折讓約48.98%至溢價約25.85%。於評估股份可資比較公司時,吾等亦認為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及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於股份可資比較公司內屬頗為極端者,而倘不計及該兩家公司,則股份可資比較公司之發行價較彼等刊發股份於相關公佈/相關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各自收市價介乎折讓約12.50%至溢價約9.89%。發行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2.33港元折讓約8.41%,故於上述兩種情況下均屬於股份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範圍內。

鑑於(i)發行價乃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釐定並相等於股份於緊接主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完整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上文詳述之市場分析,吾等認為,發行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主協議之其他條款

吾等亦已審閱主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且並不知悉任何條款屬不尋常。因此,吾等認為,主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可能攤薄影響

下述列表顯示 貴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後之可能股權架構:

| | | | 緊隨於完成時 | 配發及 |
|---------------------------|---------------|---------|---------------|--------|
| | 於最後可行 | 發行代價股份後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 | | | | |
| (「北控環境」) <i>(附註1)</i> | 3,047,556,993 | 44.49 | 3,047,556,993 | 44.11 |
| 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 | | | | |
| (附註2) | 684,789,919 | 10.00 | 684,789,919 | 9.91 |
| 賣方及/或其代名人 | _ | _ | 59,035,792 | 0.85 |
| 現有公眾股東 | 3,117,787,782 | 45.51 | 3,117,787,782 | 45.13 |
| 總計 ◎ ◎ 計 | 6,850,134,694 | 100.00 | 6,909,170,486 | 100.00 |

附註:

1.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因透過下列實體(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有關股份 而被視為於3,047,556,9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名稱 | 於股份之好倉 |
|---------------------------|---------------|
| II. Jahren Jah | |
| 北控環境 | 3,047,556,993 |
|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控股 」) | 3,047,556,993 |
|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 | 3,047,556,993 |
|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3,047,556,993 |

北控環境實益持有3,047,556,993股股份。北控環境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控股繼而由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直接持有36.15%權益,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繼而由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00%權益。

2. 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之股本由胡曉勇先生、周敏先生及侯鋒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分別實益擁有約52.62%、約44.93%及約2.45%權益。

誠如上述列表所示,由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貴公司之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權益將攤薄約0.38個百分點。經考慮(i) 貴集團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可能裨益;及(ii)主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上述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最低程度攤薄屬可予接受。

(5) 收購事項之可能財務影響

目標公司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 貴公司於目標之股權將由88.97%增加至100%。 貴公司確認,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全面綜合計入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對資產淨值及資產負債比率之影響

誠如自年報所摘錄,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067,950,000港元。 貴公司預期,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於完成後增加。此外,按年報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水平(按照借貸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30倍。 貴公司確認,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水平將不會因收購事項而產生重大影響。

對盈利及營運資金之影響

鑑於目標集團之未來前景, 貴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可能對 貴集團之未來盈利產生正面影響。經考慮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鑑於 貴公司將以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部份現金代價,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將因收購事項而減少。

閣下務須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説明之用,並不擬呈列 貴集團於完成 後之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主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收購事項(其並非於 貴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 代表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一般資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法定股本

| 股份 | | 港元 |
|-----------------------------|------------------------------|--------------------------|
| 15,000,000,000 | (於最後可行日期) | 1,500,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股份 | | 港元 |
| 6,850,134,694 59,035,792 | (於最後可行日期) (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最高數目) | 685,013,469 5,903,579 |
| 6,909,170,486 | 合計 | 690,917,048 |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 權益披露

(a)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 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 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 登記入其中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 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持有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股份及/或 相關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i>(附註2)</i> |
|-------|-------------------|-----------------|---|
| 胡曉勇先生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 684,789,919 | 10.00% |
| 周敏先生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 684,789,919 | 10.00% |

附註:

- 1. 胡曉勇先生、周敏先生及侯鋒先生 (均為執行董事) 分別於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 擁有約52.62%、44.93%及2.45%權益。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684,789,919股股份。
- 2. 該百分比指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6,850,134,694股股份之百分比。

附 錄 一 般 資 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登記入其中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盡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持有之好倉

| 股東名稱 | 權益性質 | 於股份之好倉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
|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3,047,556,993 (附註1) | 44.49% |
| 北京控股(附註1)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 3,047,556,993 | 44.49% |
| 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 直接實益擁有 | 684,789,919 | 10.00% |

附 錄 一 般 資 料

附註:

1. 由於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透過下列實體(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 3,047,556,993股股份,故其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 於股份之好倉

北控環境3,047,556,993 (i)北京控股3,047,556,993 (i)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3,047,556,993 (i)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3,047,556,993 (i)

北控環境實益持有3,047,556,993股股份。北控環境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控股繼而由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約36.15%權益,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繼而由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00%權益。

- 張虹海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北京控股及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兩者之董事。 鄂萌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北京控股及北控環境兩者之董事。姜新浩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北京控股之董事。
- 3. 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之股本由胡曉勇先生、周敏先生及侯鋒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分別實益擁有約52.62%、約44.93%及約2.45%。
- 4.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其他股本工具。
- 5. 該百分比指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6,850,134,694股之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登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附 錄 一 般 資 料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續存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 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i)所收購或出售;或(ii)租賃;或(iii)擬收購或出售;或(iv)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 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惟董事及其聯擊人士獲委任 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利益之該等業務除外。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粤海證券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 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 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粵海證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附錄 一根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 粵海證券:

(a)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本 集團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就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任何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概無就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訴訟或索償。

8.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其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10. 一般事項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
- (c)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地址為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董渙樟先生,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 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 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以供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
- (b)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粵海證券發出之同意書;
- (c) 粤海證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33頁;
- (d) 本通函所述之所有協議/合約;及
- (e)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茲通告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诵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誠如根據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控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作為買方)(「**買方**」)、深圳市泰合環保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 及Violet Passion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所訂立之主協 議(「**主協議**」)所規定之收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 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為通函之其中一部分), (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主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發行最多59,035,792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股份(「**代價股份**」),發行每股代價股份2.134港元以及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合宜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並簽署所有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之文件以實行及/或令任何相關之事宜生效;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主協議及主協議之所有相關條文以及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與收購事項有關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收購事項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其認為對實行主協議之條款及/或收購事項 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合宜或權宜者,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 關其他行動及事宜、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措施,以及批准 該董事可能認為必需、合宜或權宜之任何變動及修訂。」

>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倘為認可結算所,其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於會上作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於本大會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虹海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姜新浩 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侯鋒先生、齊曉紅女士、柯 儉先生及居亞東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佘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鋭先生、杭世珺 女士及王凱軍先生組成。